
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第九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2年10月25日【星期三】 下午02:00~16:50

地點：公會會址（351苗栗縣頭份市東銀街2號）

主席：郭常監添達

司儀：總幹事 陳青宜

記錄：祕書 劉雅佩

應出席：

理事長：張圖騰

常務監事：郭添達、

監事：張淳喬、張清順、林秋龍、李泳興。

候補監事：羅倫勇

列席：

理事長：張圖騰

常務監事：郭添達、

監事：張淳喬、張清順、林秋龍、李泳興。

報告出席人數『應到：5人 實到：5人 遲到：0人
缺席：0人 請假：0人 列席：5人』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：。

二、介紹長官及貴賓：。

三、審查本次會議議程：全程錄音錄影

四、主席致詞：下午 15:12 分人數過半，會議開始。

五、監事會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一】

主旨：購置會館程序

說明：112年4月份會員大會購屋提案程序無效

決議：重大事項要2分之1出席人數，表決人數以出席者3分之2通過

一般事項一定要有2分之1人數出席表決過半為通過(具名或不具名)

不能用鼓掌通過。

提案人：張淳喬監事

出席：5人 同意：5人 不同意： 人

【提案二】

主旨:購置會館後續經理監事會議表決程序

說明:(1)會員大會中提及造橋會館購置金 900 萬元

(2)112 年 7 月 21 日理監事進行議價報告之會議紀錄

決議:1.購置會館的標的物不符此案不通過。

提案人:張清順監事

出席:5 人 同意:5 人 不同意: 人

【提案三】

主旨:公會登記為職業團體需另登記申請法人

說明:公會登記為職業團體應向法院登記申請為法人才能登記購置動產

決議:。一併通過交辦理事、秘書辦理

提案人:張清順監事

出席: 5 同意:5 人 不同意: 人

臨時動議:

- 1.賴彥儒代表資格確認 變更會員代表表格應加上申請日期
- 2.理監事因出席理監事會議連續四次故喪失理監事資格(依照公會章程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)
- 3.依據會議規範第 19 條:主席僅於同意票數與不同票數相同時才可投票,請檢視 112 年 10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是否有行政程序問題
- 4.往後監事會議在理事會議後 1~2 週召開由常監提出召開日期

張清順 11/10/25

第 42 頁 共 2 頁

張清順 11/10/25

凍結

2. 理監事因出席請假過二次故喪失理監事資格 (以公會章程為27條
為3項辦理)
3. 依據會議規範 19 條: 主席僅於同意票數與不同票數相同時

才可投票，請檢視 112 年 10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是否有行政程序問題

4. 往後監事會議在理事會議後 1~2 週召開由常監提出召開日期

郭添達 10/25

林秋龍 10/25

張清順 112/10/25

李評興 112/10/25

李評興 112/10/25

